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等对总经理的要求，规范总经理工作及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公司的领导管理职能和组织效能，明确管理责任，特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为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规范。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推荐，予以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五条 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经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离职。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指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它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列席会议。

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全体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

- （一）研究决定公司科研开发、生产、营销等经营方案；
- （二）研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三）研究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实施方法；
- （四）传达有关文件、指示、决定以及董事会决议，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方法；
- （五）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修改、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
- （七）听取各部门、子/分公司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和总结公司工作；
- （八）编制审定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重要奖惩决定，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
- （九）公司人事变动、机构设置和奖惩决定；
- （十）其他需要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研究的事项。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时间、程序及条件：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行政人事部负责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会议主持人可根据需要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专人记录并将会议记录交由行政人事部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分管该议题的副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由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议题的人员汇总并向总经理报告，并于会前通报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提前准备。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在讨论涉及办公会议成员个人议题时，当事人应当采取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必要时可对某个专题用联席或扩大会议的形式进行，邀请各方面的人员，广泛征求意见，为总经理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会议要做到准备充分、中心突出、观点明确、意见具体。

第十五条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事前请假，并经会议召集人许可；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批准，不得中途退席。

第十六条 会议进行期间，与会者应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若有几种不同的意见时，以总经理的意见为主并形成会议决议。

形成会议决议后，个人意见可以予以保留，但必须服从大局，认真执行或组织实施会议决议，不得推脱、搁置不办。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最后作出结论性发言，作为会议的决议或议定事项，并提出执行决议或议定事项的分工负责人及形成决议的落实时间、承办单位或人员、办理的程序等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要有专人记录并在会后形成纪要以备后查，对重大事项要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纪要保存要按相关的保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私自泄露、传播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对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并反馈给总经理。

第四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制订关于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政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由总经理确定并向总经理负责。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
- (二)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 (三) 公司资金执行情况；
- (四) 公司盈亏情况；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上条所述事项要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总经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在决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等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若需要修订、更改，应由公司董

事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